

2020 年药学院第一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院级集中论证结果公示

根据江大设备处【2019】9 号《江苏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期论证办法》要求，我院组织开展了 2020 年第一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院级集中论证，现将论证结果（见附件）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论证设备清单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 | 论证结果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1 | 激光雕刻切割机 | 1 | 通过 |
| 2 | 体视荧光显微镜 | 1 | 通过 |
| 3 | 制备色谱 | 1 | 通过 |
| 4 |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| 1 | 通过 |

公示时间为：6 月 24 日-7 月 1 日。对公示情况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与江苏大学药学院中心实验室联系。

联系人：童珊珊

电话：85308403

江苏大学药学院

2020 年 6 月 24 日